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企业债券简称：G17 发展 1

股票代码：600098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临 2021-020 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名，实际到会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灿华先生主持，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应到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5 票同意通过）。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

办法》(以下简称“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102 号文”)及《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以下简称“178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决议》(应到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5 票同意通过)。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 号文、171 号文、102 号文及 178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日